

绪 论

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保证。”^①邓小平同志也强调要“争取整个中华民族的大团结”。^②因此，制定正确的民族政策，处理好各民族之间、特别是汉族与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并注意总结纵、横各方面有关民族团结的经验教训，以便进一步促进各民族的团结，一向为我党和国家所重视。

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历代中央王朝，不论是汉族建立的或是少数民族建立的，对境内外各族均曾实施一定的民族政策，而这些政策之是否适当，都影响到各族之间、特别是统治民族与被统治民族之间的关系。内蒙古地区历来是北方少数民族生息活动及与汉族频繁接触和杂居错处的地方，故研究内蒙古地区各民族团结的历史并总结其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将大有助于提高当前各族人民的民族团结意识和促进各民族的团结。

这本《内蒙古民族团结史》的内容和宗旨，是以民族友好团结为主线，叙述内蒙古地区古往今来各民族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历史，阐明内蒙古各少数民族与汉族及少数民族之间的民族团结演变发展的过程，阐明民族团结在各民族共同发展及统一的中华民族大家庭形成中的重要作用；突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础上，内蒙古地区民族团结的巨大成就和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363 页。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61 页。

历史经验，以便促进内蒙古各族及整个中华民族的进一步团结。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观点和民族理论作为观察、分析历史上的民族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并以此为武器，批判剥削阶级在民族问题上的种种反动、陈腐的观念。在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但我们今天却应以平等的地位和眼光去看待历史上的各个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内蒙古民族团结史》涉及汉族与北方少数民族之间及统治民族与被统治民族之间的关系，但此书论述的重点则放在正确阐明蒙古族与汉族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近现代的蒙汉关系尤为重点中的重点。

民族团结史不同于民族关系史，但与民族关系史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它是民族关系史的一个方面、一个组成部分。民族团结史主要叙述历史上各民族为了共同的利益而团结奋斗的思想 and 实践；但与此密切相关的、旨在改善民族关系的思想和实践也应包括在内。

民族团结作为一种政治现象，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它同其它方面的团结一样，通常是一种功利的结合。其情况，有在总体利益一致之下的团结，也有在局部利益一致之下的团结，还有在特殊的时间、地点、条件之下的团结。因此，团结也是有层次的，有区别的。这种层次和区别，是由错综复杂的历史背景和纷繁纠结的情节决定的。

民族团结问题属于历史范畴，是受社会生产力发展、经济文化形态、特别是阶级局限的影响与制约的，因此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而且从总体上来说，是不断前进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共同繁荣是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民族关系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一点在今天的内蒙古自治区已经成为现实。但这种新型的民族团结关系不是从天而降，也不是靠人们

的良好愿望所能产生的，而是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经过反复的碰撞、痛苦与曲折，由感性到理性，由思想到实践，由理想到现实，由不完善到完善而逐渐得来的。严格说来，真正的民族平等团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才开始实现的。这是民族平等团结的新里程，而这个新里程是经过漫长的旧里程才达到的。

民族平等团结是相对的，也是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前进的。我们既不能以今天民族团结的性质、标准和内容为尺度去否定或贬低历史上的民族团结，也不能无视时代的和阶级的局限，把历史上的民族团结与今天的民族团结等同起来。

基于以上各点的认识，本书对于内蒙古地区民族团结史的脉络提出如下的思路：

(1) 民族团结问题贯穿于社会历史的全过程，是随着社会历史进程的发生、发展、完善而不断前进的。

(2) 在漫长的封建时代，民族团结大多是在民族隔阂、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民族自我保护之下孕育、发生的，是以统治民族中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民族中的统治阶级的局部功利为条件的。这个时期的民族团结，大多带有很大的时代局限和阶级局限，有时甚至是被歪曲的。

(3) 进入近代以后，在资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历史条件下，随着西方民主思想的传入，特别是后来马克思主义的传入，中国共产党及其先驱者领导的民主革命的开展，民族团结开始有了新的内容、新的指导思想，民族团结出现了新的局面，成为新型的民族团结形成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剥削阶级被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为民族团结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日趋改善，民族团结之花遍地开放。

因此，民族团结既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果实，也是我们沿着社会主义康庄大道前进的重要保证。

(5) 在阶级社会中，民族之间的团结友好，关键在于统治民族，特别是统治民族中的统治阶级。在阶级社会中，各民族之间的地位既不平等，故历代中央王朝或割据一方的政权，不论是汉族建立的或是少数民族建立的，其推行的民族政策和边疆政策，如怀柔政策、羁縻政策、和亲政策、战争政策、民族歧视政策、以夷制夷政策，等等，都曾对各族之间的团结产生过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本书对此力图用历史唯物主义的阶级观点去进行分析，实事求是地、恰如其分地肯定其积极的方面，否定其消极的方面。

(6) 内蒙古及整个北方草原的游牧经济与中原地区的农业经济，在中国社会经济的长期发展中，是互相调节、互相依存、互相补充和互相促进的。这种调节、依存、补充和促进作用，正是内蒙古历代各民族与中原汉族日趋团结和草原地区与中原地区长期保持统一的经济基础。有些外国学者提出“游牧经济类型与农业经济类型二元对抗论”之类的说法，本书概予澄清和批判。

(7) 中国悠久、光辉的传统文化，包括汉族文化和各少数民族文化，特别是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与汉族文化相结合而产生的优秀文化，是内蒙古各族及整个北方民族与中原汉族之间的民族团结的重要凝聚力。

(8) 在中国历史的长河中，内蒙古各族及整个北方民族与中原汉族之间虽不时发生过矛盾、冲突和战争，但随着社会历史的前进，通过战争以外的种种方式，如和亲、迁徙、杂居、通婚、政治交往、经济文化交流等，推动着各族之间，特别是北方民族与中原汉族之间关系的不断改进，其主流和总趋势是融合和团结的因素愈来愈增多，隔阂和分离的因素愈来愈减少。其间各族人民群众的和平相处、频繁接触和经济文化交流，尤其成为贯穿整个

中国漫长历史中的一根轴线，成为各民族之间紧密团结的社会基础。

(9) 万里长城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中原王朝为阻止北方游牧民族政权的骑兵南侵的军事防御线，不是中原王朝与北方民族政权的疆界线，更不是中国的国境线。在和平时期，长城内外是北方游牧民族，特别是北方民族的人民与中原汉族进行经济文化交流及杂居错处的重要地带。长城不会妨碍北方民族与中原汉族的团结及北方草原地区与中原农业地区的统一。有些外国学者提出种种歪曲长城的历史意义的论点，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本书均予以辩证。

(10) 爱国主义促进民族团结。大汉族主义（或大民族主义）与地方民族主义有碍民族团结。

(11) 近代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进一步推动了内蒙古各族及中华各族之间的团结。本书突出地阐述了内蒙古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事迹。

(12) 本书注意揭露和驳斥帝国主义者破坏内蒙古各族及中华各族团结的分裂阴谋及反动理论。

(13) 本书重视现代内蒙古的反民族分裂的斗争及乌兰夫同志在维护内蒙古各族团结及创建内蒙古自治区方面所作的巨大贡献。

(14) 本书着重表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保证内蒙古各族及整个中华民族永久团结的基石。

(15) 本书突出当前内蒙古民族团结的盛况；论证邓小平同志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对民族团结的指导意义和作用，阐明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大力发展内蒙古的经济文化，消除自治区内各少数民族在事实上（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不平等，达到共同繁荣、共同发展，是民族团结不断升华的根本途径。

正如江泽民总书记 1994 年 9 月 29 日在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所说的：

“我们必须按照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致力于发展民族地区的生产力，致力于提高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经济发展是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

“我们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民族地区已经获得的发展进步，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国际地位的提高，为维护民族团结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条件。我国的民族关系在世界风云的变幻中经受住了考验。各族人民肝胆相照，为维护民族团结和巩固国家统一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我们要继续正确处理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和各民族内部的关系，以利于加强互助合作、增进民族团结……。”^①

见《人民日报》 1994 年 9 月 30 日第一版。

第一章 古代内蒙古民族关系中的团结因素

第一节 概 说

民族团结作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已是人所共知的事了。但要追溯它的历史，特别是要考察它在充满民族隔阂、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民族斗争的古代阶段的历史，有些问题有必要先行交待、说明。如怎样看待民族团结的内涵，在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建立之前有没有民族团结，古代的民族团结的表现形式如何，属于什么性质和具有哪些特点，它与今天的民族团结有何区别与联系，等等。只有把这些问题阐释清楚，这部《内蒙古民族团结史》才能正确地叙述。

（一）古代民族团结的内涵

我们今天的民族团结是指各民族之间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结成的平等、互助、友好、合作的关系。它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重要方面。古代的民族团结自然难与此相比，但它作为民族关系的一个方面，也是客观存在的。这里所说的古代，主要是指我国封建社会及其以前的历史时代，严格地说来，在那充满阶级压迫和剥削、民族歧视的历史时代，象今天这样的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团结可以说是不存在的。但在古代，各民族之间的交往却是不间断的，形成了各种各样的民族关系，主要表现为不同民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相互接触、交往和影响。这种接触、交往和影响，可以说早在民族共同体形成之前就开始有了。在这种

民族关系中，既有友好相处的一面，又有矛盾斗争的一面。这友好相处的一面便包含着互助、友好、合作等团结因素。研究古代民族团结的历史，主要就是探索这些团结因素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表现形态、变化发展和来龙去脉的轨迹。

团结，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功利的结合，就是在一定的目标和利益的趋使下，双方结为同盟或友好，共同为此目标与利益而合作、努力。民族间的团结合作也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经说过：“在古代，每一个民族都由于物质关系和物质利益（如各部落的敌视等等）而团结在一起的。”^①民族内部各部落之间的团结是如此，不同民族之间的团结也是如此。作为人类的特殊群体——民族，在它各自发生、发展和相互竞争的过程中，彼此不可能离开维护各自的生存和物质利益，并为了追求各自的生存、利益而发生矛盾，进行斗争。反之，在各民族发生联系的同时，也绝不是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条件下都是绝对对立、水火不相容的，其间总有在不同程度上利益相对一致的时候，而且从总体上来说，这种程度不同的利益相对一致，要比矛盾尖锐对立、不可调和的时候多得多。因此，各民族之间，纵令在阶级社会的古代，彼此互相合作、友好相处的关系不仅有可能出现，而且是经常出现的。如汉代的匈奴与汉朝，明代的蒙古与明朝，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过一次又一次的战争，但也在彼此利害相对一致的情况下，经过妥协，实现过一次又一次的和平、友好和合作。所以，历史上各民族之间，为了自身的利害冲突而互相矛盾斗争，又在彼此利害一致的条件下团结合作，这才是民族关系史的全貌，而且是与民族关系发展的历史相始终的。

需要指出的是，民族团结的几个要素，如共同的利益、平等、

互助、友好、合作，都是相对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的条件下，在不同的对象之间，其内涵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层次也有高有低。从总体上来说，是受历史进程制约的，具体讲来，就是要受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水平、阶级关系、国家关系、民族关系的诸多因素的制约。就其共同的利益而言，社会主义的民族团结是在各民族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团结，而在阶级社会中，根本利益一致就不可能，只能是局部利益一致下的团结，或在特殊的时间、地点、背景下的团结。就其作为团结的表现方式——平等、互助、友好、合作而言，社会主义民族团结中的平等、互助、友好、合作是全面的，无条件的，而在阶级社会中，民族之间的互助、友好、合作却是有条件的、局部的，其互助、友好、合作的程度也是有限的。至于平等，在社会主义阶段尚且还存在民族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何况在古代，那就更谈不上什么平等了。为此，我们在绪论中说，既不能抹杀历史上民族团结存在的客观事实，也不能把历史上的民族团结与今天的社会主义民族团结等同起来，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民族团结作为一个历史范畴进行研究、分析，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表述。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人民当家做主，民族团结的主体就是各族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及其知识分子。在古代，由于阶级的存在，劳动人民处于无权的地位，各族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及其意志决定着一个民族的历史活动，因此，民族团结的主体一般是民族上层统治阶级和统治集团。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只有在反对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阶级压迫的共同斗争中才有可能显示出来，其中又包含着阶级团结的因素。由于历史上的民族团结是在私有制支配之下，故这种在统治阶级、统治集团的局部利益一致下的团结，缺乏广泛的社会基础，因而，这种团结在范围上、时间上、内容上都具有极大的局限性，层次较低，而且极

不稳固，致使古代的民族团结呈现出跌宕起伏、大起大落、时断时续、错综复杂、千姿百态的景观。

（二）古代民族团结的形式

在古代，由于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不平衡，加上各族统治阶级的剥削压迫观念及社会较为先进的民族的大民族主义的影响，民族团结一直是在民族隔阂、民族压迫、民族斗争的夹缝中生存。尽管如此，民族团结仍然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如对抗的民族国家之间为了一时的利益，互相妥协，结成联盟，保持均势，和平共处，友好合作；强大的民族国家为了求得社会的稳定和安宁，对境内外少数民族的羁縻、怀柔；弱小的民族为了生存发展，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自愿依附于强大的民族国家，被压迫民族为了争取自己的权益，联合起来反对压迫民族；各族劳动人民为了反对压迫、剥削，遥相呼应，联合起来斗争，等等。这些都具有民族团结的性质，是民族团结史的重要内容。这些民族团结的内容虽然层次较低，甚至被扭曲，但它反映了一个基本事实，就是各民族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需要团结、联合、合作，因而成为民族关系发展的客观导向，推动着民族关系的不断改善，不断前进。

在古代，民族团结的形式一般有和亲、盟约、羁縻、怀柔、归附、互市贸易、各族人民的联合起义等。内蒙古地区是我国历史上北方民族活动的重要地区，历代北方各民族就是通过上述那些形式与中原汉族进行友好交往的。

和亲是我国历史上民族之间友好交往的一种形式。主要是指中原王朝与边疆少数民族上层缔结婚姻关系，其他民族之间也常有和亲之举。和亲最早始于西汉，一般是作为谋求两个民族和好

团结的手段，但具体情况又各有不同。有敌对民族国家之间的和亲，如汉初与匈奴的和亲；有友好民族之间的和亲，如汉武帝时与乌孙的和亲；有在统一的中央政权下兄弟各族之间的和亲，如清代满洲贵族与蒙古的结亲。从出发点来说，有的是力量不敌，作为缓和民族政权之间矛盾斗争的手段而采用，如汉高祖与匈奴和亲属于此类；有的是为了巩固和发展业已建立的民族友好关系而和亲，如汉元帝时将王昭君嫁给呼韩邪单于属于此类；有的是强大民族为了羁縻怀柔边疆少数民族而和亲，如唐朝对突厥、回纥、契丹等族的和亲属于此类；也有较小的民族为对强大民族表示依附而和亲，如历代北方民族的首领主动向中原王朝请婚，都属此类。不管属于哪种情况，为了何种目的，都是以两族的和平友好愿望为前提，即使是暂时的权宜之计，也是如此。重要的是，和亲一旦实行，友好团结在客观上所起的作用，就不是个人意志可以轻易转移得了。和亲首先是对民族隔阂、夷夏有别观念的削弱，交聘的过程也是两族在思想、文化、礼仪方面的直接交流。伴随和亲而产生的便是两族的经济文化交流，因为和亲双方都会向对方馈赠大量的各种各样的物资，随带一定数量的人员，还有生产技术、文化典籍等。这就在有形无形和有意无意之中增进了两族的了解。随之而来的是和平友好合作的出现，化干戈为玉帛，由敌对国家变为兄弟之邦。在历史上，由和亲而实现的民族团结，虽然有的维持时间较长，有的较短，但它在增进民族之间的了解、沟通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不容否定和低估的。

羁縻、怀柔是统一的中央王朝对境内及周边少数民族实行管理的一种方式，其中也包含着民族友好团结的因素。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汉族居中，其他民族多处在边疆地区。由于少数民族及其地区与内地汉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存在差异，因此，少数民族对于中央王朝虽然有一定的隔阂心理，但也有对

中央王朝向往和凝聚的向心力。羁縻、怀柔就是中央王朝为了消除或减少少数民族对中央王朝的隔阂心理，增加他们向往和凝聚的向心力的一种统治方式。其用心是要使少数民族切实感到凝聚于中央王朝的利益。在具体做法上是因俗而治，并给予一定的优待和照顾。主要形式有：对于世居其地的少数民族，不改变他们的居地，不打乱他们的部众，不改变他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改变他们的社会制度，由他们自己的首领管理本部，所属官员也任用他们的本族人去充当，中央王朝只派员监护，并协助处理有关事务，与中央王朝保持联系。对于举族迁徙前来归附的，则划出一定的地区，供其居住或驻牧，待遇和管理与土著民族相同。有时为了补偿他们因迁徙受到的损失，往往还给予更多的优惠，如拨给牲畜和其他生产资料，或赈以粮米衣物等等。这种羁縻、怀柔早在汉代就曾有过，如汉朝对归附的匈奴部落设置“属国”进行管理，就具有羁縻、怀柔的性质。这种统治方式到了唐朝就更为完备，正式出现了“羁縻府州”这样的名称，一直影响到后世。羁縻、怀柔能使边疆少数民族安居乐业，加强了各民族与中央王朝的联系，有利于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有利于使统一的国家内部各民族和睦相处，使国家安定，也使境外各少数民族向中央王朝更紧密的靠拢。为了使羁縻、怀柔发生较大的作用，中央王朝往往给予少数民族的首领以很高的地位和优厚的待遇，除了让他们在本族任职外，还封给他们“王”、“侯”等爵位，或让他们在中央政府居官。汉代匈奴浑邪王部归汉后，被封侯爵者十人，而匈奴呼韩邪单于归汉，其政治地位竟至“位在诸侯王之上”。唐代突厥首领归附者，更多授以中央官职。突利可汗归唐，授右卫大将军，封北平郡王，食邑千户。契丹首领窟哥内属，授左领军将军，兼松漠都督，封无极县男。对于其他边远地区表示归附的少数民族首领，也大多因其故俗，进行册封。此外还有赐姓或赐婚等。

羁縻怀柔，从根本上说，是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统治少数民族的一种手段和政策，概念本身就有着浓厚的大民族主义色彩，而且羁縻关系的建立，首先是以少数民族称臣纳贡为前提的。但其具体内容，体现了对少数民族在地域、政治、经济、风俗习惯、社会制度各方面相对独立性的承认与尊重，成为民族团结和睦相处的基础。中央王朝对少数民族在政治、文化方面的影响，经济方面的支持帮助，有利于少数民族及民族地区的发展，因此，这种政策也受到了少数民族的欢迎，吸引了不少周边民族和民族政权直属或藩属于中央王朝。如唐朝北方地区和东北地区的突厥、回纥、契丹、奚、靺鞨（渤海）、室韦等，都曾先后归附，成为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较为融洽的一个朝代。但是，在羁縻政策实施过程中，由于大民族主义作祟、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地方官吏处置失当等，经常发生破坏这种和睦团结的事件，使羁縻怀柔的作用往往不能得到有效发挥，这在阶级社会中也是难于避免的。

少数民族自愿归附强大的民族政权，也具有民族团结的性质。在民族斗争比较激烈，或民族内部各部落之间出现尖锐对立和斗争的时期，有些民族或部落实力处于劣势，难于自存，往往主动向其邻近的较强的民族，特别是向中原汉族王朝靠拢，寻求政治上的庇护和经济上的支持，而中原王朝也尊重他们的意愿，给予相应的支持与保护，这无疑在两族之间友好团结的表现。如东汉初，匈奴南边八部因不能忍受匈奴最高统治集团的歧视和境内发生灾荒，八部全归附于汉，在汉朝中央的支持下建立南匈奴政权。又如唐代契丹、奚等族，因不堪突厥奴隶主的奴役，转而投归唐朝，均属此类。至于有些民族因被武力征服，不得不俯首称臣，另当别论。

在历史上，两个对抗或不对抗的民族政权在一定的条件下结盟和好，也是民族团结的一种表现形式。这种结盟和好，一般是

在两族统治阶级利益大体相同的时候结成的，也有的是一方为了达到其他目的，在某些方面作出较多的牺牲、较大的让步达成的。如北宋与辽订立的“澶渊之盟”，尽管和议条款中宋朝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是被迫所作的城下之盟，是一个屈辱的盟约，但和议带来了宋辽之间百余年的和平，在客观上也具有两族友好团结的因素。此外，如拓跋鲜卑早期曾与慕容燕联盟，利用联盟壮大了自己，其后在力量强大时又兼并了慕容燕。成吉思汗所出的蒙古部曾与克烈部王罕联盟，在他们共同打败了蒙古高原的其他强邻之后，联盟随即破裂，蒙古部又反过来击灭了克烈部。后金首领努尔哈赤与蒙古科尔沁部也曾结盟，共同对付蒙古察哈尔的林丹汗，后来发展为更大范围的满蒙联盟。诸如此类的联盟，其范围有大有小，时间有长有短，程度有深有浅，影响有近有远，严格说来，都不是为了双方民族团结的目的，而是属于双方的一种政治策略和斗争手段，但在客观效果上，总能使双方两个民族或部落之间短期接近，故也无妨把它列入有可能产生民族团结因素的范畴。而真正为了双方民族之间的友好团结而结盟的，最有典型意义和代表性的事件，当推公元前 43 年（汉元帝永光元年）匈奴首领呼韩邪单于与汉朝使者韩昌、张猛在匈奴诺水东山所订立的汉匈永久和好的盟约，这将在下文第三节中详述。

通关互市是古代民族之间经济交往的重要形式，这种交往是两族政治上友好团结关系在经济领域的反映，又是民族团结互助的重要方式。在关市上，各民族通过贸易，用自己的多余产品换回所缺乏的物资，互通有无，这是经济上真正的互助。特别是古代北方民族，一般都以游牧为生，畜牧业经济十分需要中原汉地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作为补充，中原汉地也需要北方地区的牲畜。这种相互需求便成为联系两族人民的经济纽带。民族之间经常为了这种需求得不到满足而发生矛盾和战争，但更多的时候是以互

市贸易的形式促进双方的互助合作，解决双方的矛盾，造成和好相处的局面。历代中原王朝多在边境地区开放市场，与周边少数民族进行和平贸易。周边少数民族为了获得这种互市贸易的机会，主动与中原民族和好。在互市中，物资的交流、人员的往来，增进了两族人民的了解，促进了两族人民的团结。这种经济上的彼此调节和依赖，才具有真正意义的民族团结的内涵。

具有真正意义的民族团结应该是历史上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但是由于古代史家的阶级偏见，下层劳动人民相互交往和物资交流的记载很少，留传下来的这方面的史料更少。加上阶级社会中，劳动人民处于无权的地位，因此他们之间的团结友好往往受到统治阶级的约束和限制，只有在各族人民共同进行反抗统治者和压迫者的斗争中才能表现出来。如北魏末年的六镇各族人民大起义，金朝末年以契丹族为首的辽东各族人民大起义等。而这种民族团结同时又具有阶级团结的性质。

总之，古代的民族团结，无论在其内容上或形式上，都与今天社会主义的民族团结不可比拟，不能同日而语。历史的局限，阶级的局限，使它带有种种“先天不足”但它却是民族团结的源流。而社会主义的民族团结正是由古代的民族团结在历史过程中不断完善、不断发展演变而来的。

（三）古代民族团结的特点

在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中，民族团结已成为各族人民日常生活的准则，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保证。但在古代，由于历史的局限和阶级的局限，民族团结却表现出与现代民族关系不同的特点。

首先，古代的民族团结基本上是在民族不平等的条件下

的。这种民族不平等，不仅仅表现在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更主要的表现在观念上的不平等，表现为民族歧视、民族猜忌，即所谓“夷狄之有君 不如诸夏之无也”“非我族类 其心必异”“夷夏不同治”等等。这种民族歧视和猜忌 不仅成为民族团结的严重障碍，而且是民族团结的直接破坏因素，致使古代的民族团只能 在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夹缝中生存，不能顺利和健康地发展。

第二，古代的民族团 结，大多取决于各族统治阶级、统治集团的局部利益、暂时利益，因而具有很大的权宜性，实质上只是临时结伙。故民族之间的团 结往往被各族统治阶级集团利用，作为实现某种政治经济目的的手段，甚至成为进行政治军事斗争的一种策略。为了达到这种目的，统治集团间就不妨暂时结为伙伴，一旦这种结合与他们追求的利益、目标不相适应或者消失时，就又摒弃了这种结合，致使民族团 结无法持久、不能巩固，呈现出极不稳定的状态。

第三，古代的民族团 结，由于建立在各族统治阶级或统治集团的私利之上，而这种私利又往往不可能完全一致，因此，这种团 结只能是通过双方的妥协，或玩弄权术，或以一方付出代价来完成。而这种妥协的代价，往往又是通过牺牲本族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付出的。如唐代的借回纥兵助平“安史之乱”和宋辽的“澶渊之盟”，前者许以收复两京（长安、洛阳）之后，城中金帛子女任凭回纥兵掠取为条件，后者者则以中原广大劳动人民创造的巨额财富作为辽兵撤退的赔偿。

第四，古代的民族团 结，是与民族斗争以至于民族战争相伴而行的，形成一种相互转化、相互交替的局面。民族矛盾斗争引起了战争，斗争或战争的结果，暂时出现了和平，而在和平中又往往孕育着新的斗争，新的斗争之后又可能再度出现和平。尤其

是在两个民族的实力不相上下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例如，汉代匈奴对汉朝不断进攻，中间经过“和亲”，暂时缓和了攻势，不久匈奴又再度进攻，后来经过汉武帝、昭帝和宣帝数十年的猛烈反击，终于把匈奴奴隶主的侵扰势力打败，直至呼韩邪单于附汉，双方才获得了真正的和平，汉匈两族才走向真正的团结。

第五，古代的民族团结，尽管受到各方面的局限，层次较低，稳定性差，发展曲折，也显得杂乱，但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其趋势仍是不断向前，渐次提高的。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民族团结的因素逐渐增加，团结的范围逐渐扩大，团结的方式也逐渐增多，团结的程度也日益深化、巩固和持久。这种情况在内蒙古地区的历史演变中反映得最为明显。东汉时，南匈奴已开始内属，成为汉朝治下的民族。“五胡十六国”及南北朝时期，北方民族大量南下，深入中原，虽然各族之间不断战争，但也不断融合。其中，拓跋鲜卑统一中原，建立北魏王朝，给当时和其后北方各族与中原汉族之间的民族团结注入了大量的和重要的新因素，为后来隋唐两代与突厥、回纥等的民族团结开辟了先河。此后，在内蒙古地区有由契丹、女真分别建立的辽、金政权。这两个北方民族政权，南与中原汉地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北方又成为联系蒙古高原分散的室韦——鞑靼部落的轴心，使中原和大漠南北众多的民族联成一片。十二世纪蒙古族兴起后，吸收了众多的北方民族或部落，形成了蒙古民族共同体，从此北方民族就以稳定的统一的蒙古民族活动在大漠南北，进而统一了中原，建立了疆域广大、兼包中华各族的元朝。元朝在促进民族团结和改善民族关系方面建树不大，但它把众多的民族置于一个统一的政权之下，为各民族的交往、互助、合作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和便利的条件，为其后满族建立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奠定了基础。因此，元朝不仅在中国断代史上是承前启后的时代，就是在民族团结史上也是重